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是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直属单位。内设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1 个部门。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是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直属单位，为院机关工作和干警生活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负责机关办公区和住宅区水、电、气、暖系统及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房产的管理、改造、修缮，环境的绿化、美化、清洁等物业管理工作和省院会务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干警生活服务工作。管理机关餐厅、纯水室等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负责自有资产和院委托管理固定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可经营性资产进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资产效益；负责院交办的建设工程、节能减排等临时性工作和其它延伸服务保障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总计 210.98 万元，支出总计 210.98，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9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 我单位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从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列出来，首次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21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21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8 万元，占比为 84.07%；项目支出 33.6 万元，占比为 15.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算增加 210.9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从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列出来，首次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8 万元，占 79.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万元，占 10.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9 万元，占 3.74%；住房保障支出 13.53 万元，占 6.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2.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从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列出来，首次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从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列出来，首次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从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列出来，首次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从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列出来，首次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0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注：本年度，我单位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从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列出来，首次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 年 10 月 17 日